

兴安盟
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填制)

(2020年度)

项目名称：执法专项

编报部门(印章)：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预算代码：

编报人(签字)：李庆华

编报时间：2020年04月01日

兴安盟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执法专项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及主管部门编码	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301006	主管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闫胜清826****	
	项目单位	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项目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闫胜清826****	
	部门职能	负责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等法律法规宣传咨询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功能科目	2070112	项目属性	延续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年月)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概况	一、文化和旅游部、内蒙古自治区执法局培训差旅费。 二、为全盟执法人员全员培训(每年2-3次)。 三、全年盟内交叉执法检查、日常检查。 四、安全生产检查、暗访检查。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兴安盟委编委《关于重新整合组建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及“五定”方案的批复》(兴机编发【2016】20号)，“经2019年3月30日盟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决定，同意将盟旅游综合执法局整合至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划转7个人，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新增职责“负责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查处旅游经营单位和个人的违法经营行为，完善涉旅企业服务质量监督体系”。 2、《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建设，安全生产科学技术项目的研究创新和推广应用，重特大事故隐患治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奖励等”。			
	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	对兴安盟旅游市场秩序进行监督和检查。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项目资金构成		
		上年度项目资金结转	本年度预算申请	本年度安排其他资金	
	8.0	0	8	0	
项目预算明细	明细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年、月)		
	印刷费	2	2020年1月-12月		
	差旅费	2	2020年1月-12月		
	培训费	2	2020年1月-12月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2020年1月-12月		
	合计	8.0			

项目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年——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业务培训 目标2：执法检查 目标3：普法宣传 目标4：案件办理				目标1：业务培训 目标2：执法检查 目标3：普法宣传 目标4：案件办理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	2次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	2次
			参加培训人数	200人			参加培训人数	200人
			参加培训次数	2次			参加培训次数	2次
			执法行动次数	3人/次			执法行动次数	3人/次
			办理案件数	5件			办理案件数	5件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1次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1次
			制作宣传单数量	5000张			制作宣传单数量	5000张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90%
			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案件办结率	100%			案件办结率	100%
			宣传覆盖率	90%			宣传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培训时间	1月-12月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培训时间	1月-12月
			参加培训时间	1月-12月			参加培训时间	1月-12月
			宣传时间	5月份			宣传时间	5月份
			执法行动时间	1月-12月			执法行动时间	1月-12月
	成本指标	无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市场案件办结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市场案件办结率	100%	
			文化市场举报投诉处理率	100%		文化市场举报投诉处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无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李庆华

填报日期：

2020年04月01日